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46%。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6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1,040,000 股；陈建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50,000 股。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0,000	5.9395%	IPO 前取得：8,800,000 股
陈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2700%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华	1,040,000	0.7019%	2019/11/29 ~ 2019/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3.04 -13.30	13,622,960	6,600,000	4.4546%
陈建平	50,000	0.0337%	2019/11/29 ~ 2020/1/3	集中竞价交易	13.11 -17.60	689,241.98	350,000	0.236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